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十）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中区 2019 年度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城中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今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相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19 年全区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西宁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2019 年 10 月，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宁财预字〔2019〕1371 号），西宁市财政局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根据文件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本金和利息由我区承担。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债券资金用途的规定及要求，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按文件要求此次专项债券全部用于推进棚户区改造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我区将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全部安排至水井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预算调整事由

（一）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西宁市 2018 年交通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宁财建字〔2018〕662 号）文件，西宁市财政局下达我区交通专项债券 3000 万元，2019 年市财政局将通过两级结算扣减交通专项债利息 269 万元。

（二）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宁财预字〔2019〕1371 号）文件，西宁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四、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目前，2018 年下达我区的交通专项债项目尚未产生项目收益，2019 年无法支付债券利息，故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269 万元用于偿还两级结算扣减的交通专项债利息。建议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的基础上，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进行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135931 万元调整为 135662 万元，调出资金由 0 万元调整为 26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

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建议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的基础上，对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债务转贷收入由 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 0 万元调整为 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63 万元调整为 10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63 万元调整为 10332 万元。

五、2019 年城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9 年初，我区地方债务余额为 7747.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4747.94 万元，专项债务为 3000 万元），2019 年我区新增地方债券 1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747.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747.94 万元，专项债务 13000 万元）。

以上为全区 2019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强财政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效应，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促发展方面的支撑作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附：1、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表

2、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表